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510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4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华龙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0 月 17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4 次周调度会议，对发行城市投资建设债券资产整合和募投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市通达公路公司、市自来水公司、市天然气公司、市热力公司、濮阳迎宾馆、濮阳宾馆、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、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公司、市市政工程公司、市濮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、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市世锦园等 13 家企业国有股权于 11 月 10 日前注入市建设投资公司，资产注入过程中的管理主体变更等手续由市工

商局负责办理，市委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投资公司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建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公用事业局，市公路管理局，市房地产管理中心，市农业局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工商局

二、拟注入的储备土地、华龙区经贸区土地，市人行、市气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业银行、开发区等单位原办公用地及市委党校、市卫校、市杂技学校、市棉麻公司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已确定搬迁但尚未搬迁的办公用地，由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市建设投资公司，于11月10日前确定土地地块并注入市建设投资公司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投资公司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委党校，华龙区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卫生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供销合作社，市食粮局，市气象局，市人行，市商业银行

三、自10月份以后需挂牌出让的土地先注入市建设投资公司，然后由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招牌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建设投资公司

四、濮阳新区路网建设、东南片区路网建设、濮阳市绿城路北经济适用房、濮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及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5个项目作为募投项目，由市住建局等单位配合市建设投资公司做好相关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投资公司，市住建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房地产管理中心，工业园区管委会

五、由市财政局负责于11月10日前向市建设投资公司注入运作资本金2.4亿元，市建设投资公司按照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，再以建设支出方式归还市财政局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发改委，市建设投资公司

六、国有股权及资产划拨、土地及资本金注入等资产整合需出具的有关文件，由市政府办负责办理，市建设投资公司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，市建设投资公司

七、会议同意市建设投资公司发债信用级别提升由省投资集团担保，市建设投资公司要与省投业务部门做好沟通，适时由市领导出面与省投资集团高层协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投资公司

八、企业所得税、契税、印发税、土地评估及工商注册费等税费减免问题，由市国税局等有关单位用足用活政策，确保市建设投资公司所交税费予以减免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国税局，市地税局，市工商局，市建设投资公司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，尽快落实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联　系　人：辛丽华

联系电话：6666876

电子信箱：swdc119@sina.com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0 月 18 日